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8-01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17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结合你公司 2018 年 1 月的生产经营状况及业绩，对比上年同期的基本情况，详细说明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业绩预告的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答复】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业绩良好。公司 2018 年 1 月可实现的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7.9%，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维生素 A 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上涨、辅酶 Q10 产品销量增长及美国子公司业绩增长，公司经营成本和费用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业绩预告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 1 月可实现的利润及一季度订单情况做出。

问题二、请结合维生素 A 和辅酶 Q10 的市场价格、产品销量变动趋势，对比上年同期产品价格和成本、产品销量、同行业基本情况、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量化说明产品价格上涨、销量增长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说明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答复】

根据专业网站（中国汇易网）统计的数据表明，2017 年 1-3 月维生素 A（50 万 IU，下同）市场价格约 250 元/公斤，2018 年前 6 周维生素 A 的市场价格约 1,300 元/公斤，上涨幅度达到 420%。维生素 A 价格的上涨的确受到欧洲某生产商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也从相关媒体报道中注意到了欧洲某生产商的不可抗力声明，预计全球饲料维生素 A 的市场供应较为紧张。维生素 A 产品属刚性需求，受益于经济发展和饮食结构的升级，但由于其价格趋势受多种因素或突发事件的影响，公司无法预测上述影响因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上年同期相比，2018 年一季度辅酶 Q10 的价格预计略有上涨，销量会有 20%以上的增长。

上年同期相比，公司预计产品成本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环境等因素没有明显变化。

维生素 A 价格的上涨以及辅酶 Q10 销量的增长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问题三、请详细说明美国子公司第一季度业绩增长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2018 年已实现的收入及业绩情况。

【答复】

美国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根据目前订单情况，预计 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增长 25%，2018 年已实现的收入预估比上年同期增长 12%，业绩比上年同期增长 20%。

问题四、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

本公告所涉及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目前具体数据尚未确定。公司 2018 年一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无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8-01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金达威投资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00,000 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 2017-006 号《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上述质押的股份 27,500,000 股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解除质押。

截止至本公告日，金达威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17,875,632 股（其中 16,265,060 股为限售股，201,610,572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34%；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本次解除质押后，金达威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67,059,32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6.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10%。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永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本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素芬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本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78 号” 文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582,010,574 股，其中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64,550,260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317,460,314 股。该次募集配套资金为人民币 1,799,999,980.38 元，扣除发行手续费及券商承销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28,9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1,099,980.38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和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有限公司(下简称“东方花旗”)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保存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专户号码为：8114801013100106631，用于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的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专户号码为 8114801013100106631 的专项帐户。

公司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账目用途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100000010196	重点城市新增网点建设项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9290188000023978	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8114801013800106630	在线教育平台及 O2O 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8114801013800106627	教学研发培训体系建设项目、现金对价、相关费用、超募资金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说明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保存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专户号码为：19290188000023978，用于“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的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专户号码为 19290188000023978 的专项帐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宜，与新设账户托管银行、东方花旗及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未发现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东方花旗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材料。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所述，东方花旗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155 号)。现公司结合问询函的内容，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请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详细说明 2017 年第四季度公司营收情况低于预期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低于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及半导体照明产业“红海”格局影响，近年来半导体照明行业增长缓慢，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转型教育领域后逐渐将公司的优势资源向教育领域倾斜；其次，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导致公司部分投标项目受阻；再次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半导体照明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议案》，公司对半导体照明业务进行了相关整合工作，2017 年第四季度处于相关整合工作的过程中及磨合的重要阶段，对部分销售工作产生一定影响。

2、吴坚担任你公司总经理职务不足三个月，请详细披露吴坚辞职的具体原因，并说明你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战略等基本面情况是否存在的重大变化或重大调整等影响总经理履职的情形。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吴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吴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公司赋予了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权，公司不存在因日常经营、发展战略等基本面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调整影响其履职的情形。吴坚先生基于个人健康原因，不适应经常往返广东、上海、北京等多地出差，吴坚先生经慎重考虑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向公司提请辞职。

吴坚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任总经理。

3、你公司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经营状况与 2016 年相比是否出现重大变化，是否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形。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2017 年度相较 2016 年度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根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广州龙文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截至目前公司认为广州龙文不存在需要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形。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广州龙文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广州龙文的相关评估工作亦正在进行中，未来随着相关审计评估工作的推进，如出现需要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形，并达到《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

4、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后，你公司剥离半导体照明业务事项并无实质性进展，请详细披露你公司资产置出方案的进展、未来计划及时间表。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2017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2017 年 11 月 25 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1 月 2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原计划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该审计基准日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审计报告的有效期为六个月，因此公司重新选定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当前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加审工作及评估机构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当前公司计划将于 2018 年 4 月份履行相关程序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正式方案。

公司目前没有应予说明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8-013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确定为甘肃省首批中药配方颗粒科研项目单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2 月 13 日，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关于确定甘肃省首批中药配方颗粒科研项目单位的通知》(甘卫发[2018] 61 号)(以下简称“《通知》”)，确定公司为甘肃省首批中药配方颗粒科研项目单位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的主要内容

根据甘肃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申报甘肃省中药配方颗粒科研专项项目的通知》(甘卫发[2017]241 号)精神，通过省内相关药品生产企业积极申报，组织专家评审认定和实地考核，确定公司为甘肃省首批中药配方颗粒科研项目单位之一。

《通知》要求，公司作为甘肃省首批中药配方颗粒科研项目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中药配方颗粒科研项目的组织和实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甘肃省相关规定进行研发工作，加强人力和财力投入，鼓励技术创新，发挥甘肃省中药材资源优势，打造品质优良的中药配方颗粒产品。

《通知》要求，省内各地卫生计生委、食药监局、工信委行政部门要积极支持甘肃省中药配方颗粒科研工作，做好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好全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使用甘肃省首批中药配方颗粒科研项目单位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确保科研项目稳步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中药配方颗粒市场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公司被确定为甘肃省首批中药配方颗粒科研项目单位，有利于提高公司科研水平，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构建新的盈利增长点，实现公司业绩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尽快按照《通知》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中药配方颗粒研究的复杂性，公司中药配方颗粒的科研、生产和销售等可能会受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变化、产品市场需求状况、竞争程度等方面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8-014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签订了《理财协议书》，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96 天”

2、产品金额：22,0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实际理财天数：96 天

5、投资收益率(年利率)：4.6%

6、投资起始日：2018 年 02 月 14 日

7、投资到期日：2018 年 05 月 21 日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桥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理财计划为保本型产品。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收益率(年率)向投资者计付理财收益。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若银行行使提前终止的权利，则实际投资期限小于预期投资期限，投资者实际获得的理财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有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公司财务和现金流情况，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理财天数	投资收益率(%)	是否到期	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7.2.22	92	3.6	是	45.4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18,000	募集资金	2017.3.24	91	3.6	是	161.6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	募集资金	2017.4.19	92	3.6	是	18.1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0	自有资金	2017.4.19	92	3.6	是	181.5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7.5.27	80	3.6	是	39.5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15,000	募集资金	2017.6.27	30	4.3	是	53.0
7	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周周赚系列 34 号对公理财产品	9,000	募集资金	2017.6.29	28	4.4	是	30.1
8	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周周赚系列 34 号对公理财产品	15,000	自有资金	2017.6.29	28	4.4	是	50.6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3,000	募集资金	2017.7.31	32	3.9	是	10.3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8,000	募集资金	2017.7.31	93	3.9	是	79.5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0	自有资金	2017.7.31	93	3.9	是	198.7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4,000	自有资金	2017.8.14	91	3.9	是	39.7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7.8.28	63	3.85	是	33.2
14	兰州银行“百合理财”理财共赢系列 2064 号对公理财产品	8,000	募集资金	2017.9.29	31	4.1	是	27.9
15	兰州银行“百合理财”理财共赢系列 2064 号对公理财产品	7,000	自有资金	2017.9.29	31	4.1	是	24.4
16	兰州银行“百合理财”理财共赢系列 2064 号对公理财产品	7,000	自有资金	2017.9.29	31	4.1	是	24.4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2,000	自有资金	2017.11.9	92	4.6	是	255.1
1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7.11. 9	62	4.5	是	38.2
1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4,000	募集资金	2017.11.9	47	4.5	是	23.2
20	兰州银行“百合理财”理财共赢系列 2088 号对公理财产品	8,000	自有资金	2017.11.6	93	4.5	是	91.7
21	兰州银行“百合理财”理财共赢系列 2089 号对公理财产品	7,000	募集资金	2017.11.6	93	4.5	是	80.3
22	兰州银行“百合理财”理财共赢系列 2090 号对公理财产品	7,000	自有资金	2017.11.6	93	4.5	是	80.3
23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178 期	2,000	自有资金	2017.11.8	77	4.9	是	20.7
24	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 2016 号对公理财产品	7,000	自有资金	2018.2.9	39	4.7	否	
25	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 2014 号对公理财产品	7,000	募集资金	2018.2.9	32	4.7	否	
2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12,500	自有资金	2018.2.11	98	4.9	否	
2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3,500	募集资金	2018.2.12	98	4.9	否	
2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1,000	募集资金	2018.2.12	60	4.8	否	
3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00	募集资金	2018.2.12	98	4.9	否	

六、报备文件

1、理财协议书。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014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6 号)。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编制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并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变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调整后，审计、评估工作面临较大的工作量，而公司首次董事会披露预案的 6 个月(即 2018 年 1 月 16 日)已过，公司无法在该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综上情况，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调整方案，方案调整将涉及重新确定发行价格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及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包括原有已发出函证的督促收集、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新基准日进行底稿资料的更新等。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隔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